

关于巨野县 2022 年财政决算 和 2023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汇报

——2023 年 8 月 17 日在县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上

县财政局局长 李保玉

尊敬的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县政府委托，现将我县 2022 年财政决算和 2023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如下，请审议。

一、2022 年财政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2022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35662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1.7%，增长 6.6%；当年全县财政收入，加税收返还、各项补助、地方政府债券收入及上年结转收入等 454071 万元，收入共计 789733 万元。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94166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1%，增长 16.8%；当年全县财政支出，加上解支出、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政府债务还本支出及结转下年支出等 195567 万元，支出共计 789733 万元。收支相抵，实现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2022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 322368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增长 70.7%，当年政府性基金收入，加上级补助收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及上年结转收入等 161975 万元，收入共计 484342 万元。全县政府性基

金支出 440651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38.1%，增长 41.2%，当年支出加上解支出和结转下年支出 43691 万元，支出共计 484342 万元。收支相抵，实现收支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完成情况。2022 年，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级补助收入 28 万元，上年结转 53 万元，收入共计 81 万元。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81 万元，其中：当年支出 49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32 万元。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实现平衡。

（四）社会保障基金收支决算情况。2022 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07710 万元，其中社会保险费收入 47860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55057 万元。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94748 万元，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94664 万元。当年收支结余 12962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136717 万元。

（五）地方政府债务情况。2022 年我县当年新增债券资金 145100 万元，全部为专项债券，主要用于我县重大项目建设支出，其中过亿元的重点项目有：巨野县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基地 15000 万元、巨野县污水处理提质增效项目 18600 万元、巨野县会盟路片区一期项目 30000 万元、山东巨野玉山路一期棚改项目 10000 万元、巨野县防疫隔离点建设项目 10000 万元、巨野县城市供热管网建设项目 15600 万元。2022 年我县共申请地方政府置换债券资金 19300 万元，用于置换 2022 年到期政府债券。截止 2022 年底，债务限额 7299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74100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655800 万元。我县债务余额 717371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68186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649185 万元，我县债务余额均未超债务限额。

上述决算数据，与年初向县十九届人大二次会议报告的预算执行数相比略有变化，主要是决算期间，由于资金在途、上下级结算补助变动等原因，导致部分数字有所增减。

2022 年竭力克服疫情冲击、减税降费等多重影响财政减收因素，坚持自加压力、真抓实干，努力做大财源建设和财政收入蛋糕，实现了严峻经济形势下的财政收入正增长，实现了自我赶超，保持了财政运行总体平稳。但仍面临一些矛盾和问题：一方面，我县税源结构相对单一，过度依赖煤炭开采业；受环保、减税降费等政策因素影响，财政收入增长乏力的局面短期内很难改变。另一方面，必保的刚性增支因素有增无减，如工资政策调整、民生政策提高标准、各种达标创建活动、棚改项目等政策性贷款集中到期还款、教育大班额、农村路网、环卫一体化等都需要财政投入予以保障，收支矛盾进一步凸显。

二、2023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在县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县人大的监督支持下，县财税部门紧紧围绕县十九届人大二次会议确定的年度财税工作任务目标，深入贯彻中央和省市建立现代财政制度总体要求，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坚持问题导向，突出绩效理念，强化增收节支挖潜和统筹整合，盘活存量资

金，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着力保障“六稳”和“六保”工作，切实保障重点支出政策和决策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为全县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上半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9169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346400 万元的 55.3%，比上年同期增长 5.3%。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1172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3.1%，增长 0.5%；非税收入完成 744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增长 13.9%。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累计完成 333343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649665 万元的 51.3%，增长 19.8%，其中民生支出完成 28285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4.9%。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情况。上半年，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227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288797 万元的 7.9%，比上年同期下降 82.4%，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7603 万元，减收 104075 万元、下降 85.5%。政府性基金支出 1234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331030 万元的 37.3%，下降 52.2%。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 15806 万元，下降 86.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完成情况。上半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实现收支。

（四）社会保障基金收支情况。上半年，社保基金收入完成 577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118084 万元的 48.9%，其中社会保险费收入 2598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47308 万元的 54.9%；财政补贴收入 285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66769 万元的 42.8%。社保基

金支出 503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10481 万元的 48.1%，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50314 万元，完成预算支出 10473 万元的 48%。社保基金滚存结余 144099 万元。

当前，我县经济运行态势不断恢复巩固，基本面持续稳定向好。但改革发展稳定仍面临不少深层次矛盾，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依然较大，财政收支矛盾突出，财政工作面临较大压力和挑战。**从收入方面看：**一是新巨龙煤矿受开采修复影响，产量下降，预计全年减收 3 亿元，下降 30%。二是我县重点税源铁雄新沙、巨润建材上半年税收收入完成 0.56 亿元，减收 0.34 亿元，下降 38.3%，预计全年税收减收 1 亿元。三是上半年房地产业和建筑业税收收入减收 2.35 亿元，下降 50.2%，预计下半年仍持续下行，进一步影响税收和土地出让交易。**四是**后续新兴财源还没有形成规模，中小企业发展较慢、总量较少，短时间内不能形成中间力量。总体来看，今年我县财政收入增收面临困难和压力前所未有。**从支出方面看：**一是我县城市发展面积不断扩大、人口聚集增加，城市运转维护、城市污水和生活垃圾处理、道路升级改造、教育改善与能力提升等支出连年增加。**二是**各类民生、工资等支出逐年增加，硬性支出有增无减。**三是**由于库款紧张，上年专款 10.6 亿元未能实现支出，今年急需资金兑现。**四是**债务存量较大、还本付息集中。截止目前棚户区改造、政府债券还本付息已进入高峰期，下半年需还本付息 13.45 亿元，偿债压力巨大。

三、上半年财政工作情况

（一）促收入，壮大财政规模总量。狠抓税收征管。发挥财源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跟踪、调度、督导作用，每月对各单位任务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统计、考核、通报，实时追踪各部门任务进展情况。紧盯目标，严格考评，严格执行实施方案确定的各项挂钩与督导机制，确保完成税收任务目标。**组织非税收入。**依法履行对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等各项非税收入的征管职责，上半年通过省非税收入征管系统共征缴 40049 万元，切实做到了应收尽收，及时足额入库。**履行国资国企监管职能。**上半年实现了国有资产出租、处置收入共计 790 万元，实现了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加大向上争取资金工作力度。**紧盯上级预算安排和政策动向，细化专项工作方案，将对接沟通落实到了实处，上半年共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24.1 亿元。**依规开展债券资金申请工作。**发行专项债券 9.37 亿元，已全部拨付至项目单位。每周调度债券项目单位，对进度较慢的发送提示函进行督促。截至 6 月底，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单位实现支出 8.82 亿元，支出进度达到 94.2%。

（二）育财源，促进企业企稳回升。落实退税减税降费政策。上半年落实增值税各项优惠政策共计 7978 万元，包括留抵退税 3908 万元、促进小微企业发展等增值税优惠政策减免 4018 万元、资源综合利用即征即退 52 万元，帮助了民营企业纾困与发展。**加大创业担保扶持力度。**上半年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955 笔共计 10080 万元，直接扶持人数 955 人，带动就业 2900 余人。**设立**

新旧动能转换基金。组织设立的菏泽创智叁号新旧动能转换基金合伙企业使用政府基金 2340 万元，撬动社会资本 7810 万元，用于菏泽市巨丰新能源有限公司扩大生产，有力支持了重点企业发展。**深化科技研发资金保障。**争取研究开发财政资金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301 万元、市级研发投入奖励资金 27 万元，拨付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县级奖励资金 180 万元，激发了部分企业创新动力。**兑现招商引资奖励政策。**拨付招商引资奖励资金 2700 万元，极大的调动了社会各界参与招商引资的主动性和积极性，推动巨野经济高质量发展、对外开放再上新台阶。

（三）保民生，兜牢基本民生底线。落实就业优先政策。下达各类就业资金 1428 万元，重点落实职业培训、职业介绍等财政扶持政策，实现更高质量和更充分就业。**促进教育高质量发展。**2023 年上半年共下达上级教育专项资金 22179 万元，主要用于城乡义务教育保障机制、学生资助资金、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等项目，有效提高了我县教育水平。**完善社会保障体系。**逐年提升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 9 类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发放农村低保金 6369 万元，城市低保金 79 万元，特困供养资金 2691 万元，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 587 万元，残疾人“两项”补贴 1610 万元，孤困儿童基本生活费 558 万元，切实兜牢了县域困难群体的生活底线。**提升医疗服务水平。**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经费标准由 2022 年的 84 元/人调整到 89 元/人。下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经费资金预算 7286 万元、基本药物

制度补助资金 1419 万元、公立医院改革补助资金 457 万元、重大传染病防控资金 279 万元、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 2109 万元，有效满足了我县居民的就医需求。**改善人居环境。**拨付北方地区清洁取暖项目补助资金 998 万元、全县大气、水污染防治资金 1753 万元，城区供热管网建设资金 1200 万元、农村公路建设和养护资金 1100 万元，有力改善了城镇居民居住条件。

（四）谋振兴，促进农业农村发展。加大向上争取力度。成功争取到国家级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项目，涉及上级资金共计 18000 万元。与主管部门配合，积极向上争取涉农、衔接乡村振兴资金 64228 万元，支持我县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加大涉农资金拨付力度。**发放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 1119 万元，为 93 万余亩农田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11188 万元，惠及农户 19 万余户，切实促进了农业增产、农民增收。**落实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上半年拨付农业保险保费共计 3280 万元，大大增强了农业和农户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有效降低了农户的减收风险。**持续开展农业信贷担保。**上半年新增农信贷款 297 户，新增贷款额 18765 万元。目前总计在保 913 户担保涉及金额 54917 万元，有效破解了农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五）强管理，提高财政治理水平。强化财政预算管理。严格落实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进一步提高预算管理的规范化法制化水平。加强全口径预算管理，完善支出结构，增强预算执行的权威性和约束性。**强化国有资产管理。**全面清查预算单位的土地、

房产、车辆、设备等资产，清查结果形成了待盘活资产清单，为下一步把低效运转、闲置的国有资产等纳入盘活范围提供了详实底数。**强化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上半年共开展公共资源交易项目 53 个，交易金额 24006 万元，节约财政资金 1632 万元，节约率 6.4%。**强化预算绩效管理。**2023 年预算批复项目 560 个，预算资金 401510 万元，绩效目标管理覆盖率 100%。其中重点预算项目 36 个、预算金额 46239 万元，涵盖卫生、民政、乡村振兴、退役军人、公安、环境、工程、林业等领域。62 个县级预算部门编制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我县的部门整体绩效管理覆盖率已达 100%。**强化财政投资评审管理。**上半年共接收财政投资评审项目 84 个，报审预算资金 172786 万元。截止 6 月底，完成评审项目 70 个，审减不合理报审资金 22819 万元，综合审减率 18.8%。

四、2023 年下阶段财政工作重点

(一) 全力加强财政收支，确保圆满完成全年工作任务。一是加强财源建设领导小组调度力度。每月召开全县财源建设工作会议，分析各部门未能完成任务目标的原因，制定切实可行的弥补措施，任务到人，奖惩到人，确保各部门按时完成任务目标。加强综合治税常态化管理，续集开展对房地产企业、建筑企业、煤炭企业、交通运输企业、大型工业企业、大型商贸（物流）企业进行专项检查，确保完成 1 亿元的任务目标。二是加强兜牢“三保”底线思维，坚定不移保“三保”，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

支出中的优先顺序，以民生为要，切实保障基本民生、工资发放和机构运转，努力做到应保尽保，兜住“三保”底线。三是加强专项资金支出管理。对各项支出，特别是县委、县政府确定的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等方面的重大项目，以及支持三大攻坚战、创新创业、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的资金，逐项进行分析研究，加快项目支付进度。

（二）全力争取上级政策资金，提升县级财政保障能力。一是积极争取债券资金，为我县重点项目建设带来重大的资金保障。根据上级政策要求，配合主管部门做好专项债券项目储备，更多储备发展前景好、质量优的项目，将新基建、新能源项目、与消费相关的基础设施项目、和 5G 相关项目纳入专项债券重点支持范围，更好发挥稳增长、稳投资的积极作用。二是加快债券支出进度。对支出进度缓慢的重点项目进行专题督导，对项目资金支出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研究，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制定切实可行的支出方案，在保证资金合法合规支出的情况下加快支出进度，推进项目建设进度，形成实物工作量，提高债券资金使用绩效。三是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搞好年底财力测算与省、市结算工作。认真学习上级政策，研究吃透政策精神，不定期与省市财政对口处室联系沟通，提前了解政策动向，积极争取政策和资金。

（三）全力保障民生福祉，增进城乡居民获得感。一是加大民生投入，有序推进社会保险、医药卫生体制完善，全面落实养老保障、城乡低保、特困供养的提标扩面政策，提升县域医疗机

构的收治能力。大力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强化“三农”投入保障机制。**二是**加大涉农领域的财政支持力度，重点围绕普惠性、兜底性、基础性民生建设和基础工作加大投入，通过以奖代补、先建后补、保费补贴、财政贴息等方式，强化财政资金引导作用，提升资金整体效益，助力我县农户实现共同富裕。**三是**优先支持发展教育，全力保障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教育等各阶段生均公用经费和学生资助，稳步提高薪资待遇，全面提升我县教育事业的软硬实力。**四是**加大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力度，继续加强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发展，推动乡村宜居宜业水平持续提升。支持平安巨野建设，加大政法经费保障力度，确保社会治理能力不断增强，努力维护我县祥和安定的良好局面。

（四）全力提高依法理财能力，确保监督监管全面覆盖。**一是**全面推进财政信息化建设。严格落实省财政厅的数据赋能要求，全力深化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罚没物品信息管理系统、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系统等数据平台应用，积极推广公共资源交易“一网通云交易”模式。**二是**启动筹备并组织编制2024年预算工作，预计8月份出台预算编审通知，10月份做好人员类测算和项目库审核，确保预算编审早启动、早布置、早完成。**三是**盘活存量资金管理。拟于近期结合审计部门组织核查全县预算单位结余结转资金情况，对结余结转资金超过一年未使用的，一律收回统筹使用。对不足1年的结转资金，加快预算执行，对不需按原用途使用的，按规定统筹用于经济社会发展急需资金支持的领

域。进一步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积极整合收回沉淀的财政存量资金，缓解财政收支矛盾。**四是**根据全县国有企业名单摸清国有资产家底，逐步实现国资监管体系全覆盖，制定《巨野县县级国有企业领导人管理办法》、《巨野县国企领导人薪酬管理办法》，确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真实有效。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做好 2023 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使命光荣。我们将在县委坚强领导下，县人大监督支持下，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审议意见，迎难而上、开拓进取，为加快巨野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财政保障。